

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160 地块）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FZZCX02300004）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160 地块）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政府投资（地方） 524.475315 万元，招标人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总建设规模约 175693.91 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160 地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160 地块）)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 年 已竣（完）工的单项合同额在 410 万(含)以上的公共建筑的泛光照明工程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 其他要求 （1）本项目 专门面向 不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申请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本）；至少为本项目拟派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有注册单位为申请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本）。

（3）特别说明。具体内容：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共有七个项目同期建设，分别为：①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165、169地块）②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166、170地块）③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167、172地块）④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潞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⑤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160地块）⑥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C03、C05地块）⑦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C08地块）由于上述项目同期建设，工期紧、任务重且工作量较大，申请人可以按照自主意愿在上述项目中的任一项目、多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终只允许中标二个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若出现申请人同时在三个（含）以上项目中被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时，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A、上述项目按照招标入场项目编号先后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与入场项目编号在前的两个项目的中标人相同时，该中标候选人应出具自愿放弃入场项目编号在后的项目中标的函，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B、各项目依照A的原则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如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应依据各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 C、递补后的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上述A的情形时，须再次按照上述A、B款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06日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11日09时00分

获取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泰兴大厦8层（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7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三层开标区（详细地址：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特别说明：2023年07月17日前递交的，递交至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7家（含），本工程招标不可以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160地块）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总建设规模约175693.91平方米。合同估算价524.475315（万元）

2.2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2.3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75日历天

2.4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160地块）系统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的深化设计、材料（光源、灯具、电线、电缆、配管、线槽、配线、接线盒、灯杆、安装支吊架、固定基础、光纤、数据线等）及设备（泛光照明配电箱（不含配电箱上口电源）、开关电源、服务器、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分控器等）采购、安装、敷设、地面开槽及恢复、幕墙及室内吊顶拆除及恢复、系统防雷接地、本地照明强弱电及控制系统调试、区域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上传条件预留及配合接入调试、配合完成灯具现场试验及样板段实施工作、项目竣工验收等、直至交付使用，负责实施范围内立面石材和屋顶的修复和园林小市政的恢复，并在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和质量问题等全部工作。

2.5 其他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总建设规模约175693.9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9153.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6540.51平方米（泛光根据地上建筑面积计算）。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 年 已竣（完）工的单项合同额在 410 万(含)以上的公共建筑的泛光照明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1）本项目 专门面向 不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申请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本）；至少为本项目拟派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有注册单位为申请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本）。

（3）特别说明。具体内容：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共有七个项目同期建设，分别为：①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165、169 地块）②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166、170 地块）③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167、172 地块）④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潞城全民健身中心项目）⑤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160 地块）⑥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C03、C05 地块）⑦行政办公区二期泛光照明建设项目（C08 地块）由于上述项目同期建设，工期紧、任务重且工作量较大，申请人可以按照自主意愿在上述项目中的任一项目、多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终只允许中标二个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若出现申请人同时在三个

(含)以上项目中被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时,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A、上述项目按照招标入场项目编号先后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与入场项目编号在前的两个项目的中标人相同时,该中标候选人应出具自愿放弃入场项目编号在后的项目中标的函,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B、各项目依照 A 的原则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如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应依据各项目中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 C、递补后的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上述 A 的情形时,须再次按照上述 A、B 款规定执行。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0 家(含),本工程招标 不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请于 2023-7-6 9:00:00 至 2023-7-11 9:00:00,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本兴大厦 8 层(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购买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200.00 元,售后不退。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7-17 10:00:00,地点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三层开标区(详细地址: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特别说明:2023 年 07 月 17 日前递交的,递交至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



